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司 調 6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本院調查報告指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執字第 34098 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中，該院 107 年 3 月 13 日發文定同年 4 月 24 日現場履勘之執行命令（下稱甲執行命令），及 107 年 5 月 7 日發文定同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點交之執行命令（下稱乙執行命令），均未蓋用法院印信等情。針對甲執行命令部分，該院承辦事務官於審核該執行命令之函稿內容無誤後，即進行核章，後續則交由執達員進行製作正式公文、蓋用印信及寄發公文等程序，而因該執行命令係通知當事人到場履勘，故性質上實與一般開庭通知無異，承辦之執達員因而誤認此類文件無庸蓋用民事執行處印信，而逕行寄送公文，因民事執行處業務繁雜，所需寄發之公文種類繁多，需蓋用各類印章不一，且人員異動頻繁，因而發生上開疏漏之情事，該院民事執行處已再加強督導同仁正確蓋用公文印信，並列為每年必辦研習課程，以杜絕類似情形再度發生。</p> <p>(二)就乙執行命令部分，該院民事執行處於 107 年 5 月 7 日寄送公文後，已立即發現有漏未蓋用民事執行處印信之情事，而旋於同年 5 月 11 日補寄蓋用該院民事執行處印信之執行命令予包括陳訴人在內之當事人收受，嗣後陳訴人等人亦已依通知到場，是乙執行命令所進行之程序雖有瑕疵，但嗣後應已補正而無損陳訴人之權益，是就乙執行命令之整體程序觀之，已事後補救程序之瑕疵，且該院就此已加強督促同仁應確實遵守公文書程式。</p>	109/10/14 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3 次會議決議： 函請改善案結案、 調查案結案。